

浙江树人大学信息科技学院文件

浙树大信息科技学院[2017] 18 号

信息科技学院“华为·泰克 ICT 奖学金”实施办法

根据我校与泰克网络实验室签订的《关于建立“华为·泰克 ICT 奖学金”的协议书》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评奖范围

“华为·泰克 ICT 奖学金”评奖范围是我校信息科技学院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专业实践活动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二条 奖学金等级、名额及金额

- 1、泰克特等奖名额为三名，奖励人民币 8000 元/人；
- 2、泰克一等奖名额为十名，奖励人民币 2000 元/人；
- 3、泰克二等奖名额为若干名，奖励人民币 500 元/人
- 4、泰克精英一等奖学金名额为十名，奖励人民币 4000 元/人；
- 5、泰克精英二等奖名额为若干名，奖励人民币 1200 元/人
- 6、泰克精英三等奖名额为若干名，奖励人民币 800 元/人。

第三条 评奖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在日常学习、生活、工作和实践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 2、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 3、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素质拓展，主动参与校企合作单位、校友企业等各类专业实践活动，表现较好。
- 4、遵纪守法，在当学年内未受到过行政警告（含）以上处分。
- 5、参加华为网院的学习，通过 HCNP、HCIE 认证或参加华为 ICT 技能竞赛并获奖。

二、具体条件

1、泰克特等奖学金条件

在上一学年内参加华为 ICT 技能竞赛并取得浙江省赛区前三名，并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比赛；

2、泰克一等奖学金条件

在上一学年内参加浙江省华为 ICT 技能竞赛，取得三等奖以上；

3、泰克二等奖学金条件

泰克在上一学年内参加浙江省华为 ICT 技能竞赛，取得优胜奖以上；

4、泰克精英一等奖学金条件

参加华为网院学习取得 HCIE 认证，且之前未申请过泰克精英一等奖学金、泰克精英二等奖学金、泰克精英三等奖学金；

5、泰克精英二等奖学金条件

参加华为网院学习已经通过 HCIE 的部分考试，且之前未申请过泰克精英一等奖学金、泰克精英二等奖学金、泰克精英三等奖学金；

6、泰克精英三等奖学金条件

参加华为网院学习取得 HCNP 认证，且之前未申请过泰克精英一等奖学金、泰克精英二等奖学金、泰克精英三等奖学金；

7、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每学年可以申请一次；泰克精英奖学金学

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获得过特等奖学金将不再参加泰克精英一等奖学金、泰克精英二等奖学金、泰克精英三等奖学金的评奖。

第四条 申请及审批办法

1、符合条件的信息科技学院学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华为·泰克 ICT 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学院审查后，将学生申请表及学院审查意见报“华为·泰克 ICT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审核，确定获奖人选。

第五条 奖励

“华为·泰克 ICT 奖学金”获得者均由信息科技学院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及相应的奖金。

第六条 附则

1、对已获助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院将追缴已发助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2、华为 ICT 技能竞赛调整奖项设置比例，本细则也将根据竞赛获奖设置调整奖项设置。

3、华为·泰克 ICT 奖学金评选工作机构设在信息科技学院。

4、本细则由信息科技学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